

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兰州财经大学)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，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、安全制度，实行安全责任制。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是本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在进行科研、教学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之前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求授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三、实验室要加强水、电、气的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，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，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、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，电源、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，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。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、电、气开关。

四、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、安全各种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，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，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。对不履行各项消防、安全职责，造成消防、安全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养患成灾的实验室负责人追究责任。

实验室名称： 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兰州财经大学)

实验室负责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